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间损失合计将减少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2.92亿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公司2016年度1-6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8.55万元，存在较大亏损，且本次出售资产存在评估减值约39.19亿元。另外，上市公司需承担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暂按4-8月期间损失13.73亿元测算，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损失与过渡期间损失合计将减少2016年净利润共计约52.92亿元，故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极有可能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极有可能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公司将于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重大资产出售在正常推进中，重组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持续严重亏损的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业务以及海绵钛项目剥离出上市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集中资源发展钒钛业务，改善2017年以及之后年度盈利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67），定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能否取得该等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风险，公司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